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049號

原　　告　陳善麗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灶律師

　　張祐齊律師

被　　告　瑞傑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王際平

被　　告　陳建閣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人民幣壹佰壹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柒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僅以瑞傑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傑公司）為被告，主張其等簽訂瑞杰花園RJ GARDEN PREMIUM酒店公寓買賣合約及回買回租協議，然被告瑞傑公司已給付遲延，乃解除上開契約，並請求返還給付之價金等語，而聲明：㈠被告應返還原告人民幣118萬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㈡原告願提供擔保，請准予為假執行之宣告（見本院卷第11頁）。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追加被告王際平、陳建閣，並追加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為先位請求權基礎，而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人民幣118萬元，及自107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347至348頁），核其為訴之追加及變更前後主張之事實，均以原告所簽訂之上開契約為基礎，而請求該等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或返還價金之義務，是追加前後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一體性，得於追加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應認基礎事實同一，且為使上開追加前後之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統一解決兩造間紛爭，揆諸前開規定，應許其上開訴之追加及變更。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建閣、王際平為被告瑞傑公司之前後任董事長，其等以瑞傑公司之名義，透過位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之訴外人盛世傳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盛世公司），於廈門市舉辦數場有關泰國房地產之投資說明會，並佯稱：看好泰國春武里府之不動產前景，擬興建酒店公寓，租金回報率豐厚，將以房價折讓金名義保證前2年獲利10%，早投資早享受等語，原告輾轉得知此資訊，而參加盛世公司於107年4月份舉辦之投資說明會，經講師介紹得知，時任被告瑞傑公司之董事長即被告陳建閣為前台東市長，嗣後，被告瑞傑公司更安排原告與其他投資人於107年5月4日至泰國參觀建案工地，致使原告陷於錯誤，誤信事實上未實質施工之上開泰國建案深具獲利前景，乃於107年6月27日與被告瑞傑公司簽

訂瑞杰花園RJ GARDEN PREMIUM酒店公寓買賣合約及回買回租協議，由原告向被告瑞傑公司購買瑞杰花園RJ GARDEN PREMIUM第3棟編號05A+、3樓之永久地上權，買賣價金為人民幣33萬元；又於107年9月12日與被告瑞傑公司簽訂瑞杰花園RJ GARDEN PREMIUM酒店公寓買賣合約及回買回租協議，由原告向被告瑞傑公司購買瑞杰花園RJ GARDEN PREMIUM第2棟編號04B、6樓之永久地上權，買賣價金為人民幣53萬元；再於107年9月14日與被告瑞傑公司簽訂瑞杰花園RJ GARDEN PREMIUM酒店公寓買賣合約及回買回租協議，由原告向被告瑞傑公司購買瑞杰花園RJ GARDEN PREMIUM第4棟編號11A+、4樓之永久地上權，買賣價金為人民幣32萬元，原告均已依約給付買賣價金，而依照上開買賣合約第4.2.1條約定，該等建案應於108年4月30日前完工，惟迄今均未完工。實則，被告瑞傑公司並未取得上述建案坐落土地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而包含原告在內之投資人的投資款項（買賣價金）亦未用於興建上開建案，另上開買賣合約第10.1條約定以台北城大飯店之資產作為擔保，但實際上台北城大飯店（負責人為被告王際平）與被告瑞傑公司並無存在任何保證關係。被告陳建閣身為被告瑞傑公司之前董事長，本負有公司經營決策之權責，就上開事項自難諉為不知，竟代表被告瑞傑公司與原告簽訂上開契約，自應與被告瑞傑公司、王際平負連帶侵權行為責任。又被告王際平、陳建閣假借被告瑞傑公司名義於上開契約內約定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而收受原告等投資人之款項，而被告瑞傑公司亦非合法經營之銀行或金融業者，其等自犯銀行法第29條第1項之罪。此外，被告瑞傑公司既已給付遲延，爰以民事起訴狀之送達為解除上開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被告瑞傑公司返還上開價金等語。為此，爰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備位則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179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並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瑞杰花園RJ GARDEN PREMIUM酒店公寓買賣合約及回買回租協議、收款證明、證明書、收據、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訊問筆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64頁、第271至273頁、第319至341頁），並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3至222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㈡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人，依民法第26至28條規定，為權利之主體，有享受權利之能力；為從事目的事業之必要，有行為能力，亦有責任能力。又依同法第28條、第188條規定，法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惟民法關於侵權行為，於第184條定有一般性規定，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而法人，係以社員之結合或獨立財產為中心之組織團體，基於其目的，以組織從事活動，自得統合其構成員之意思與活動，為其自己之團體意思及行為。再者，現代社會工商興盛，科技發達，法人企業不乏經營規模龐大，構成員眾多，組織複雜，分工精細，且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務之情形，特定侵害結果之發生，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結果，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所得致生，倘法人之侵權行為責任，均須藉由其代表

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不僅使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甚重之對外責任，亦使被害人於請求賠償時，須特定、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部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並承擔特殊事故（如公害、職災、醫療事件等）無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於法人之代表人、受僱人之行為，不符民法第28條、第188條規定要件時，縱該法人於損害之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仍得脫免賠償責任，於被害人權益之保護，殊屬不周。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認其有適用民法第184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俾符公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要旨可參）。上開見解業據最高法院經由徵詢程序達成統一見解，是89年5月5日修正施行民法第184條規定於法人亦有適用，已屬定論。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㈢被告王際平、陳建閣等人與被告瑞傑公司所為係詐欺行為，經本院認定如上，渠等隱瞞被告瑞傑公司並未取得上述建案坐落土地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而包含原告在內之投資人的投資款項（買賣價金）亦未用於興建上開建案，此外，台北城大飯店與被告瑞傑公司並無存在任何保證關係，在原告不知情之情況下，謊為上述獲利之保證，致原告因受到被告等3人提供不實資訊而為錯誤意思表示並交付財物，自屬以故意方式，對原告之財產為不法侵害，且所謂之惡意欺瞞交易上重要資訊亦非善良風俗所許，並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請求被告等3人負賠償責任，即屬有據。又就上開詐術之行使，被告王際平、陳建閣等人與被告瑞傑公司間有客觀行為關連之共同加害行為，自均為詐欺之行為人，應連帶對原告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且參前開說明，被告瑞傑公司本身即有侵權能力，可適用民法第184條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

3人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為有理由。至原告就被告王際平、陳建閣另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部分請求，以及就被告瑞傑公司另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179條請求部分，因與前開請求權屬擇一關係或先備位關係，本院毋庸再予審酌。

㈣末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13條第2項、第229條第2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所受財產上損害人民幣118萬元係因被告等3人之共同詐欺行為所致，既經認定如前，且損害發生日應為各該款項匯款日，是依首揭法律規定，自應由被告等3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請求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自最後一筆款項之給付日即107年9月14日起（見本院卷第64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3人連帶給付人民幣118萬元，及自107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趙盈秀